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蔡威士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5050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茲卡病毒(Zika virus)之危險群等級及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並轉知所轄管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茲卡病毒之危險群等級訂為RG2微生物，相關檢驗及研究之一般操作應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室進行，如涉及動物實驗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ABSL-2)實驗室進行，並遵行該等級之安全規範及P650包裝運輸規定。
- 二、如使用該病毒進行節肢動物(特別是飛行性昆蟲)之實驗研究，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對於受感染及未感染之無脊椎動物，應分別飼養於隔離之實驗室房間。
 - (二)實驗室房間應能密閉，以進行燻蒸消毒。
 - (三)有噴霧式殺蟲劑可供使用。
 - (四)應具備「冷卻(chilling)」設施，以供必要時，降低無脊椎動物之活動力。
 - (五)實驗室入口必須設有捕蟲裝置之前室，並於門上安裝防



止節肢動物之紗網。

(六)所有通風管線及可開啟之窗戶，應裝置防止節肢動物之紗網。

(七)實驗室水槽及水閘之廢物攔阻裝置，應避免使其乾涸。

(八)所有廢棄物必須經滅菌除汙，因為消毒劑對某些無脊椎動物無效。

(九)必須檢查飛行性、爬行性及跳躍性節肢動物成蟲及幼蟲數目，並加以記錄。

(十)具感染性或潛在感染性之飛行性昆蟲必須以雙層籠子飼養。

(十一)具感染性或潛在感染性之節肢動物必須在生物安全櫃 (Biological Safety Cabinets, BSC) 或隔離箱 (isolators) 內操作。

(十二)具感染性或潛在感染性之節肢動物宜在低溫盤 (cooling trays) 上操作。

三、有關BSL-2及ABSL-2實驗室安全規範，請參閱本署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」及「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」(網址：專業版首頁 > 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 > 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2016-05-12
16:56:41
章